

重要政令轉知會員

國民健康署於網站發布兒童預防保健及兒童發展篩檢登錄應用程式介面操作說明書，請會員參考使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3.04.25 國健婦字第1130461376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旨：本署為推動「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業於機關網站發布基層醫療單位資訊系統之兒童預防保健及兒童發展篩檢登錄應用程式介面操作說明書，請轉知轄內醫事機構參考使用，並促請符合提供服務資格人員參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3年2月17日國健婦字第1130460562號函、113年3月27日國健婦字第1130461068號函及113年4月9日國健婦字第1130460829A號函辦理（諒達）。
- 二、本署業於113年4月9日公告旨揭服務方案，自113年7月1日起配合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新增6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為利基層醫療院所簡化上開服務篩檢結果上傳及避免個案跨院重複，本署除於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下稱婦幼系統）建置發展篩檢相關功能外，已委託6家廠商（國際厚生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展望亞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仕詮資訊有限公司、常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耀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協助擴增基層醫療單位資訊系統相關功能。
- 三、為協助非屬前述6家基層醫療單位資訊系統廠商合作之醫療院所，簡化辦理旨揭服務方案之行政作業流程，爰將兒童預防保健及兒童發展篩檢應用程式介面（下稱API）之操作說明書，置於本署機關網站「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專區（首頁>健康主題>全人健康>嬰幼兒與兒童健康>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以供該等院所開發醫療資訊系統(HIS)與本署婦幼系統介接之參據。
- 四、另，為配合前述政策推動及增進兒科與家庭醫學專科醫師或通過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管理中心」辦理「幼兒專責醫師教育訓練課程」並取得證明之幼兒專責醫師等，對實施流程及發展篩檢評估量表使用之瞭解，本署已委託臺灣兒科醫學會辦理「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教育訓練」，業於113年2月及3月函請轉知所轄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醫事機構踴躍報名參加（諒達），惟為完備113年7月1日起全面推動7歲以上新增6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以提升發展遲緩兒童從「發現」到完成「發展評估」流程與時效，請再次促請轄區院所符合提供服務資格人員，報名前開教育訓練場次，以利取得提供該項篩檢服務之資格（報名場次如附件）。
- 五、如有API系統開發問題，請洽本署委託之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林先生，電話：02-

8969-1969，E-mail：Shihwen.lin@iisigroup.com；如有「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教育訓練」相關問題，請洽本署委託之臺灣兒科醫學會，王小姐，電話：02-2351-6446，E-mail：tpa90@www.pediatr.org.tw。

六、副本抄送各醫學會、全國聯合會及協會等，有關旨揭方案及教育訓練，敬請協助宣導周知。

七、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全聯會及本會網站。🌐

病管制署新增專案進口小兒愛滋藥品口服懸浮劑型品項，供愛滋病指定醫療院所申請使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3.05.03 疾管慢字第1130300357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旨：為預防母子垂直感染及提供確診嬰幼兒抗愛滋病毒藥物治療，本署新增專案進口小兒愛滋藥品 Nevirapine（下稱NVP）(10mg/ml，100ml/bot)口服懸浮劑型品項，供愛滋病指定醫療院所申請使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預防母子垂直感染發生及提供確診愛滋病毒（下稱HIV）感染嬰兒抗HIV藥物治療，針對感染風險較高之新生兒（生母懷孕或分娩時未使用抗病毒藥物或病毒量控制不佳等）或確診HIV感染嬰幼兒應投予ZDV+3TC+ NVP或ZDV+3TC+RAL，合先敘明。
- 二、由於原提供之NVP(10mg/ml，240ml/bot)藥品，國外原廠（百靈佳股格翰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09年停止生產該藥品，爰俟國內前揭藥品庫存量用罄後，將停止申請該品項。為維持國內母子垂直感染預防或治療藥品供貨不間斷，本署依「愛滋病檢驗治療指引」（附件1）專案進口NVP (10mg/ml，100ml/bot)口服懸浮劑型藥品，供愛滋指定醫療院所申請使用，醫療院所可透過本署所轄管制中心申請使用，藥品使用劑量請參照藥品使用說明書（附件2），申請方式詳如「疾病管制署愛滋母子垂直感染預防或治療藥品申領要點」（附件3）。
- 三、藥物使用注意事項如下：
 - （一）旨揭專案進口藥品尚未取得國內藥品許可證，故不符合藥害救濟範圍；請醫師在開立處方前獲得病人/監護人簽署之「愛滋防治藥品治療同意書」，詳見「疾病管制署愛滋母子垂直感染預防或治療藥品申領要點」。
 - （二）請醫療院所在使用時，必須加強對藥品之不良反應監視及通報，若發現嚴重藥物不良反

應，請通報至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以保障病人權益。

四、相關資料可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感染/篩檢&防治政策/預防母子垂直感染/完善的免費醫療/母子垂直感染預防或治療愛滋藥品申領要點下載使用。

五、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全聯會及本會網站。🌐

若民眾收據遺失請求補發，得僅提供存根聯、副本影本或開立費用證明，並得依其成本收取相當之行政費用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05.17 全醫聯字第1130000628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轄醫療機構，若民眾收據遺失請求補發，得僅提供存根聯、副本影本或開立費用證明，並得依其成本收取相當之行政費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醫療法第22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醫療機構應逐次開立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收據乙份給就醫病患，若民眾請求多份收據或因收據遺失請求補發，醫療機構得僅提供存根聯或副本影本或開立費用證明。
- 二、開立補發相關之證明時，醫療機構得依其成本收取相當之行政費用。若地方衛生局有公告該項目之收費標準，則依其標準收費。
- 三、本文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重申醫療機構應確實依公告之「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規定辦理

衛生福利部

113.05.10 衛部醫字第1131663909號

受文者：臺北市府衛生局

主旨：重申醫療機構應確實依本部公告之「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醫療法第72條規定，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

故洩漏。

- 二、有關病人之醫療隱私保護，業經本部於104年1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41660364號公告「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諒達，如附件），請轉知轄內醫療機構及醫事團體督導所屬成員遵守，並於年度醫療機構督導考核加強查核，違反規定者，請依醫療法相關規定查處。
- 三、本文相關訊息內容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國民健康署「診所高齡友善暨健康促進績優選拔獎勵方案」，敬請踴躍報名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05.22 北市衛健字第1133120967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診所高齡友善暨健康促進績優選拔獎勵方案」，敬請貴診所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5月20日國健慢病字第1130660395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臺灣人口快速高齡化趨勢，健康署自110年起推動診所提供高齡友善暨健康促進服務自評，截至112年，診所通過自評者計515家。為獎勵診所重視高齡長者服務及參與，將於今(113)年委託長庚科技大學辦理旨揭獎勵方案，內容摘述如下：
 - (一) 申請資格：110年至112年通過自評之診所。
 - (二) 申請方式：申請資料以電子檔或紙本郵寄，紙本以郵戳寄件日為依據。
 - (三) 期程：
 1. 公告診所高齡友善暨健康促進績優選拔獎勵方案：113年5月29日（三）。
 2. 診所申請作業：公告後至113年8月9日（五）截止。
 3. 公告審查結果：113年10月1日（二）前。
 - (四) 評核內容：詳見獎勵方案（如附件）。
 - (五) 獎勵辦法：得獎名額計8名，公開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5,000元整。
 - (六) 選拔結果將以健康署網站公告並函文通知。
- 三、有意申請者請將提報資料以電子郵件寄或紙本郵寄至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電子郵件：yrchen02@mail.cgust.edu.tw，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61號），聯絡人陳羽柔助理（電話：03-2118-999#3364）。如有相關問題亦可洽詢健康署葉漱琦約用專員（電話：02-

2522-0694，電子郵件：genie@hpa.gov.tw）。

四、本文相關訊息內容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數位課程，請會員參考運用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05.24 全醫聯字第1130000687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函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製作「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數位課程，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113年5月21日藥濟醫字第1135000397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已於今(113)年1月1日正式實施，為使各界了解該法之內容與精神，藥害救濟基金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製作旨揭數位課程，包含「認識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醫預法相關子法—醫療爭議調解會運作與調解程序」共2單元，提供各界觀看、參考。業於近期上架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輸入課程名稱關鍵字「醫預法」搜尋即可。
- 三、本文相關資訊刊登全聯會網站「醫預法專區」及本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修正修訂「處理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實施計畫」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05.29 北市衛心字第1133121658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修正本部「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及其相關表單，並自113年5月17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3年3月21日第3897次會議「出養童受虐事件辦理情形及策進作為」決議辦理。
- 二、有關本次修正旨揭實施計畫及其附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實施範圍：增訂因契約或職務對兒少負有實際照顧義務之人不當對待，致兒少嚴重傷害及死亡，包括：托嬰中心人員、居家式托育人員（保母）、兒少福利機構人員、寄養家庭、團體家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補習班、安親班、社團老師/教練等其他實

際照顧之人。

(二) 通知流程：直轄市、縣（市）政府知悉轄內發生本計畫實施範圍之案件，自知悉後24小時內填具通知單，逕傳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如案件類型涉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同時依各該規定通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 實施流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符合實施範圍案件應於1個月內召開「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檢討會議，並於會議結束後2周內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檢討報告格式提報相關資料至本部。本部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送之檢討報告，將移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檢視及檢討。

三、基於現行檢討報告表單僅適用於兒少家內不當對待案件，本次針對行為人為托嬰中心人員、居家式托育人員（保母）、兒少福利機構人員、寄養家庭、團體家庭，增訂表2-2；另行為人係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補習班、安親班、社團老師/教練等其他實際照顧之人相關檢討報告格式內容，因教育部尚在研議中，貴府得自行依實際檢討情形提供相關報告。

四、檢附「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及其附件1「疑似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通知單」、附件2「檢討報告網絡檢討報告表單」、附件3「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會議綜合報告表」、附件4「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地方政府檢討指引」各1份。

五、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機制獎勵項目回溯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其餘修正項目自113年5月1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06.03 全醫聯字第1130000710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機制獎勵項目回溯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其餘修正項目自113年5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5月27日健保醫字第1130110147號公告副本（如附件）辦理。

二、本文相關訊息內容刊登於本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函釋有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更新認證後，其更新認證之積分起算方式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06.04 全醫聯字第1130000720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有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更新認證後，其更新認證之積分起算方式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29日衛部顧字第1131961312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7條規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下稱長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限前6個月內，向原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更新。
- 三、為使長照人員便於規劃自身專業發展及持續教育計畫，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更新效期後之繼續教育積分累算期間方式，參照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相關規定，得自認證更新之日後，即可累積計算繼續教育積分，毋須至該認證證明文件第6年屆滿次日起算。
- 四、承上，倘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已達更新認證標準，可在認證有效期限前6個月內申請更新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效期，更新後之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原認證證明文件所載有效期限加計6年」，而累積積分之日期將自申請更新認證證明文件之日起算至新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例如，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113年6月30日，在113年1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期間均可申請更新認證，倘積分已達更新標準並於113年2月1日至地方政府申請更新認證且完成後，新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119年6月30日，而自113年2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期間取得繼續教育積分可計入113年7月1日至119年6月30日應取得積分。
- 五、本函相關內容刊於全聯會與本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函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之認定方式，並同意長照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者之課程性質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採認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06.05 全醫聯字第1130000732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之認定方式，並同意長照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者之課程性質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採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31日衛部顧字第1131961568號函副本【如附件】辦理。
- 二、衛福部函請地方政府就長照人員換照提供繼續教育證明文件之認定方式說明外，並採納本會建議，同意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9條第4項規定，長照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者之課程性質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採認。重點略以：
 - (一) 若長照人員本人提供完訓課程之證明文件，地方政府應向開課單位及認可單位確認是否屬實外，亦可至衛福部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進行確認。
 - (二) 其積分得相互採認者，包含「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性別議題）」及「專業倫理」。
 - (三) 本函內容與附件刊登於全聯會與本會網站。🌐

國民健康署調整「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規範期限

臺北市府衛生局

113.06.06 北市衛健字第11331248062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調整「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規範期限，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6月5日國健癌字第1130360647號函辦理。
- 二、該署因應「癌症篩檢與資訊管理整合系統」暫停服務期間醫療院所持續進行之篩檢與複、確診結果上傳之相關行政作業，爰自5月8日至6月11日止共計35個日曆天，不列入旨揭計畫規範確立診斷完成隔日起21個日曆天（含）內，需完成相關追蹤管理結果或報告上傳之執行期限計算。
- 三、前揭內容同步於該署「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之「公告事項」進行公告（網址：<https://p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
- 四、本函內容刊登於本會網站。🌐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其中第206條及第208條，請從事鑑定業務者知悉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06.11 全醫聯字第1130000741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112年12月15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其中第206條及第208條，將影響從事鑑定業務者，請協助轉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113年5月8日第13屆第6次醫療政策委員會會議決定及113年5月26日第13屆第8次醫事法規委員會會議決定辦理。

二、112年12月15日公告修正刑事訴訟法，其中第206條及第208條（如附件）之修正與醫界較為相關，其修正內容對醫界影響分析如下：

（一）刑事訴訟法第206條第4項規定「以書面報告者，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將課予書面報告之鑑定人出庭言詞說明義務，此將增加鑑定人業務負擔。

（二）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2項規定，要求實施鑑定或審查之機關，於鑑定前具結（準用刑事訴訟法第202條），亦有到庭說明之義務及應於書面報告具名。

（三）依上述二條文規定，鑑定人和審查之人皆負有於書面具名和到庭說明之義務，鑑定機關亦有具名義務。因此對於鑑定機關、擔任鑑定及審查之醫師皆有所影響，敬請轉知貴會全體會員知悉為要。

（四）敬請協助轉知司法院公告之刑事訴訟鑑定新制問答集（網址：<https://reurl.cc/nNXnzX>）

三、本函內容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因應國內大型輸注液藥品供應不足，特約院所使用專案輸入之替代藥品，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費用，以本署核予價格計收，該類替代藥品之價格差額免予列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06.11 健保醫字第1130662717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旨：為因應國內大型輸注液藥品供應不足，特約院所使用專案輸入之替代藥品，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費用，以本署核予價格計收，該類替代藥品之價格差額免予列計，請轉知所轄特約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13年5月29日健保審字第1130671502號函辦理（諒達）。
- 二、旨揭大型輸注液藥品之專案輸入替代藥品，本署將以被替代之藥品價格計算其保險對象之部分負擔。
- 三、另本署對於此類專案輸入替代藥品，將另行補付醫療院所其購藥新增成本差額。考量部分負擔目的係確保病人合理使用醫療資源及避免道德危害，本次藥品供應不足非歸因於病人因素，為保障病人權益，此補付差額不列入部分負擔收取項目計算。
- 四、本函內容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為提升醫事憑證管理中心(HCA)補發各項憑證IC卡時效，自113年6月12日起提供快速通道作業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06.17 全醫聯字第1130000783號

受文者：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為提升醫事憑證管理中心(HCA)補發各項憑證IC卡時效，自113年6月12日起提供快速通道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12日衛部資字第1132660327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衛生福利部為優化急需補發憑證IC卡之服務時效，醫事憑證管理中心(HCA)開辦「快速通道」作業提升申辦與製卡時效，並與宅配業者合作提升遞送時效，期能改善亟需使用憑證之醫療服務。
- 三、憑證用戶之補發作業，如需採「快速通道」辦理，用戶可於當日中午前完成申請及繳交製卡費，隔日即可宅配送達（每日開放50筆，需自行支付運費），詳細內容請參閱HCA網站快速服務說明。
- 四、隨函檢送宣傳單張1份供參，如有HCA憑證IC卡之提問，請至醫事憑證管理中心網站(<https://hca.nat.gov.tw>)查詢，或洽客服電話：0800-364-422。
- 五、本函內容與附件刊登於全聯會與本會網站。📄

附件

因應系統升級與強化資安，報備支援系統下半年度將全面改採憑證方式登入：

醫事人員

以醫事人員憑證卡、插卡健保卡、健保卡號+一次性簡訊亂數驗證碼等三種方式登入執行報備支援

醫事機構

以醫事機構憑證卡登入執行報備支援

- ✓ 醫事機構僅能使用醫事機構卡進行申報。
- ✓ 請注意：因體系醫療機構採雙證卡登入，不能供同體系醫療機構代為申報報備支援。

若現尚未持前述憑證者，請及早進行申請，以保權益的權益。
衛生福利部醫事憑證管理中心 HCA: <https://hca.nat.gov.tw/>



HCA憑證申請說明

醫事人員 線上報備支援作業

準備工具：電腦或手機、讀卡機、醫事人員憑證卡或健保卡

- 造訪「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線上申辦網站」
網址：<https://euservice.mohw.gov.tw/>
- 點選「報備支援線上申辦系統」
➔ 選擇身分：「醫事人員」
- 選擇登入方式：
醫事人員憑證卡 輸入PIN碼
健保卡(插卡) 輸入身分證號+健保卡註冊密碼
健保卡(無卡) 二階段認證 ① 身分證號+手機驗證碼 ② 健保卡卡號
- 執行報備支援
單筆登錄、批次登錄、變更、註銷、套印
- 送出申請案
確認案件內容後存檔送出

醫事人員線上報備說明

醫事機構 線上報備支援作業

準備工具：電腦、讀卡機、醫事機構憑證卡

- 造訪「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線上申辦網站」
網址：<https://euservice.mohw.gov.tw/>
- 點選「報備支援線上申辦系統」
➔ 選擇身分：「醫療(事)機構」
- 憑證登入：
醫事機構憑證卡 輸入PIN碼
- 執行報備支援
單筆登錄、批次登錄、變更、註銷、套印、查詢他院支援本院/本院支援他院/報備支援額度贈制
- 送出申請案
確認案件內容後存檔送出

醫事機構幫人員線上報備說明